「林震寰同學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」

8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 次行政會議通過
88 年元月 26 日第 199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99 年 6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2 月 8 日第 2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　宗旨：為獎勵有志研讀人類學及考古學青年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　名稱：本獎學金定名為「林震寰同學紀念獎學金」。

三、　獎學金管理：

（一）　為使本獎學金能有效使用，特設管理委員會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核事宜，委員由人類學系專任教授擔任，交由人類學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
（二）　本獎學金基金新台幣壹佰萬元，交由國立台灣大學專戶存入銀行，每年息金一次提撥，作為獎學金之用，其餘額供作管理委員之行政費用。鑑於利息收入不足，經由本系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後，辦理將本金新台幣 1,000,000 元整轉入本校永續基金專戶手續。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支要點」規定，每年可提撥專戶之 4%保證利息收益，作為獎學金，凡有剩餘者，悉數滾入本金。本金永不動用。

四、　獎助對象：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大學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有意人類學學習或相關生涯者，但轉學生不得申請。

五、　名額：每學年二人。

六、　金額：每人兩萬元。

七、　申請資格：凡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學生，其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均得申請，惟未得本系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

八、　申請手續：每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，由人類學系公告辦理。凡合於前述資格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上學年成績單一份，逕向人類學系申請。

九、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